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1) 建議於記錄日期以每股0.51港元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开发售387,125,672股新股份；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OSK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OSK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進行公开发售。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發行387,125,67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以集資約197,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依照下列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股東不得為受禁制股東。按照預期時間表，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Crisana及Charming分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Crisana承諾及Charming承諾，承諾認購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本公司亦將促使謝錦鵬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謝先生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Charming、Crisana及謝先生分別持有139,845,948股股份、123,893,413股股份及32,066,513股股份。

現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191,000,000港元，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ii)約4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i)約2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品牌宣傳活動；及(iv)餘下款額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將會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核數師費用、印刷開支、股份過戶處收費及中介費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全數包銷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有關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諮詢專業意見。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股份亦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失效(預期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包括收錄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另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4,251,34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87,125,67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申銀萬國(為包銷商)及僑豐證券(為聯席包銷商)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	38,712,567.20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約197,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1,000,000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時每股發售股份 將予募集之價格淨額	:	約0.493港元
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161,377,017股股份

本公司現有45,518,75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一項條件規定，本公司須促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彼等不得於完成公開發售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配發387,125,6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387,125,6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海外股東或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及/或備案，則有關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進行諮詢。作出該項諮詢後，如果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發售。諮詢結果及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會載入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照預期時間表，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8.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8港元折讓約39.1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9港元折讓約37.73%；
- (iv)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23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3港元計算)折讓約29.46%；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74港元折讓約72.79%；及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18港元折讓約71.95%。

認購價乃依據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達致，並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各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按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股比例以同等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選擇以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認購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差價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之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會約為0.493港元。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將有權獲享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名義面值為38,712,567.20港元，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基準計算之市值則約為321,300,000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會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Crisana及謝錦鵬先生各自根據Charming承諾、Crisana承諾及謝先生承諾將予接納部份)及上述之彙集零碎配額將會由包銷商認購。公開發售不會受到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要求限制。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湊足零碎股份服務。

務請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建議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全部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公開發售被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適用)。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提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如適用)於寄發日期或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將經由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惟僅供參考；
- (iv)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Crisana承諾、Charming承諾、謝先生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全獲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除上文第(v)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上述規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議定之其他日期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亦不會落實進行。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Crisana、Charming及謝錦鵬先生)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申銀萬國(為包銷商)

僑豐證券(為聯席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申銀萬國包銷188,224,519股發售股份

僑豐證券包銷50,998,216股發售股份

佣金：2.5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其各自包銷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股份。按認購價計算，該等包銷股份總值約122,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將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及應付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現行市價釐定，誠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將會(如適用)委任分包銷商進行包銷任何包銷股份數目，確保概無所委任之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知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且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期限前(若終止最後期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終止最後期限之日期將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申銀萬國合理認為，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會因以下各項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港、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與否)，或本港、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港證券市場之事故，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開發售順利進行，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事宜，而申銀萬國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申銀萬國將會有權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

於終止最後期限前，倘(i)申銀萬國獲悉包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所載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ii)申銀萬國獲悉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則申銀萬國有權透過書面通告撤銷包銷協議。於終止最後期限前，申銀萬國可發出任何此類通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有關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股東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Crisana及Charming分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Crisana承諾及Charming承諾，承諾認購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本公司亦將促使謝錦鵬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謝先生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本公司亦將促使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Charming、Crisana及董事各自之持股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Charming	139,845,948	—
Crisana	123,893,413	—
謝錦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2,066,513	—
鄭鑄輝先生 (執行董事)	—	4,843,750
曾樂進先生 (執行董事)	2,556,000	2,925,000
謝煥章先生 (執行董事)	5,328,173	4,000,000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劉智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余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5,000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不會促使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其他承諾，亦並無接獲彼等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之配額，或作出可影響公開發售之安排。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述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如附註1之假設)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如附註2之假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arming (附註3)	139,845,948	18.06	209,768,922	18.06	209,768,922	18.06
Crisana (附註3)	123,893,413	16.00	185,840,120	16.00	185,840,120	16.00
謝錦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2,066,513	4.14	48,099,769	4.14	48,099,769	4.14
謝煥章先生 (執行董事)	5,328,173	0.69	7,992,259	0.69	5,328,173	0.46
曾樂進先生 (執行董事)	2,556,000	0.33	3,834,000	0.33	2,556,000	0.22
包銷商	—	—	—	—	239,222,735	20.60
公眾及其他股東 (附註4)	470,561,298	60.78	705,841,947	60.78	470,561,298	40.52
合計	<u>774,251,345</u>	<u>100</u>	<u>1,161,377,017</u>	<u>100</u>	<u>1,161,377,017</u>	<u>100</u>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i)謝煥章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所有公眾及其他股東並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ii)謝煥章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所有公眾及其他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接納。
3. Charming及Crisan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4. 其他股東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明輝先生呈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馬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法確認馬明輝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持股總量。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接獲指示悉數認購餘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零增至約20.60%。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表格僅供說明之用。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數項因素制約，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連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以除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公開發售如被終止，退票支票寄發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文所列之香港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更改。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當公佈或通知股東。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生效之：

- 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倘其他獲董事接納之類似外來因素時，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不受上述條件規限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此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或會蒙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款傢俬。現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19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493港元)，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ii)約4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資本開支；(iii)約2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的品牌宣傳活動；及(iv)餘下款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將會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核數師費用、印刷開支、股份過戶處收費及中介費用。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為約9,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金額約90,500,000港元減少約8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純利減少之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61,400,000港元，而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74,1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股份方式進行募集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取得資金。董事亦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舉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公開發售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條款於當前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予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包括收錄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rming」	指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harming承諾」	指	Charmin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9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Crisana承諾」	指	Crisana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原應提呈予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之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本公佈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截止時間

「終止最後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此項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承諾」	指	謝錦鵬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387,125,6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合計持有45,518,75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僑豐證券」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聯席包銷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或會就寄發章程文件而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董事會基於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所需法律文件）在該等地區將會或可能違法或實際不可行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擬將向格股東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將予議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5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及僑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申銀萬國、僑豐證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包銷承諾包銷239,222,73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林岱先生及謝煥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